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6.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次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公

告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86.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为 300 万股，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6.5 万股，剩余 13.5 万股预留权益不再授予。

三、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 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公司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

上述情形，并且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 年 5 月 2 日

2、授予人数：89 人

3、授予数量：286.5 万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沈海博	董事、副总裁	30.00	10.47%	0.04%
2	邓招男	董事、副总裁	30.00	10.47%	0.04%
3	徐建华	副总裁	30.00	10.47%	0.04%
4	刘明	副总裁	30.00	10.47%	0.04%
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5 人)			166.50	58.12%	0.22%
合计 (89 人)			286.50	100%	0.39%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4、授予价格：45.7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

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0%； ②2018年产品年产量（折算碳酸锂当量）不低于5万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0%； ②2019年产品年产量（折算碳酸锂当量）不低于7万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70%； ②2020年产品年产量（折算碳酸锂当量）不低于9万吨。
----------	--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产品年产量”指标指公司所有产品统一折算为碳酸锂当量计算。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业绩承诺的实际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处理方式
达标	$P \geq 10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全部解除限售
	$80\% \leq P < 100\%$	解除限售“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80%”，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不达标	$P < 8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承诺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除限售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板块/子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各板块或子公司层面考核对应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考核年度未达标的拟解除限售部分不再递延至下一年，由公司回购注销。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

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S)	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情况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8、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董事会已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2日，在2018年-2021年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286.5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4962.18万元，则2018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86.5	4962.18	1929.74	1902.17	909.73	220.5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89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5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授予28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

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授予28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71元/股。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赣锋锂业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